MAR04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963016 日期：2024年3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在缺乏此类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师，其研究和工作集中于有限元方法（FEM）这一工程计算工具的应用。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v)、(v)、(vi)或(viii)项下所主张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因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因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因其在声誉卓著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而满足这四项标准。他提交了此前已纳入记录的文件。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vi)和(viii)项下的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的决定部分引用了一位教授的来信，“ 该信声称已向申请人发出并接受了邀请 ”，邀请其参加一次会议评审组。尽管审理主任声称该信不具有证明价值，因为它未证明申请人实际以评判身份履职，但对该信的审查显示，该信确认了申请人的参与，甚至评论了其评审的质量。该信还详细解释了为何申请人的研究促使该教授邀请其加入评审组。该信得到有关该会议的材料支持，包括一份宣传册，其中将该教授列为委员会成员和协调人。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参与撰写的若干文章，但审理主任称 “ 未随文章提交明确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 相反，记录中的文件——包括该领域专家的来信，其可信度

通过对其工作和在其领域内地位的详细描述得以确立——说明了申请人研究曾发表其中的一份行业出版物的专业性，以及其曾展示研究的会议的声誉。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个人曾在具有卓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的决定承认了描述申请人在一家工业管道支架开发商总部任职期间工作的信件。尽管审理主任承认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过往工作和成就”，但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说明申请人角色如何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该公司一位曾与申请人共事的产品开发主管的来信详细叙述了申请人工作的性质，并描述其角色为领导一条低温管道支架新产品线的开发。该信作者称，申请人的知识和创新方法促成了管道支架制造从该公司位于中国的姊妹工厂向北美成功且迅速地转移。

该信作者还描述了申请人参与创建用于更高效地为新项目制造产品的自动化工具。该信以及另一位前同事来信的可信度得到有关该公司的文件支持，该公司是一家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工业管道支架系统领先专业企业，向全球电力和石化设施供应产品。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在本办公室审查全部记录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者之列时，本办公室转向其关于满足以下标准的主张：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参见一般性规定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部分建议，尽管已发表的工作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记录中的众多支持信，称（按原文引用）：“记录中的信件反复将申请人的研究描述为独特且非凡，并使主要行业中的美国跨国公司受益。”事实上，若干

申请人前任导师和同事的来信表达了他们对申请人的工作以及申请人本人作为一名严谨、知识渊博且富有创造力的人士的高度评价。这些信件传达了申请人的研究对农业、医疗用品和汽车行业的潜在重要性。例如，在讨论申请人关于复杂土壤耕作过程中犁铧磨损的研究时，其论文委员会的一位教授写道（按原文引用）：

[申请人]的研究目标是，在关于犁铧材料性能的信息极少的情况下，确定耕作工具过早磨损和失效的原因。在这项工作开始时，文献中关于将分析与经验数据相结合的解决方案方法学、以及与此农业相关的缓慢过程中材料去除的内容非常少。[申请人]的解决方法独特且具有前瞻性，他将大量关于机械加工的文献信息与数值技术相结合，以求解由土壤与犁铧相互作用建模所产生的复杂边值问题。他能够解决这一多维问题，并提供了一种使用有限元法的解决方案方法学，使犁具开发者能够确定更换磨损工具的时间。[申请人]在材料去除和失效领域的影响成果，将有助于开发更好的农业工具和实践，因为随着发展中国家对粮食需求的日益增长，其重要性不断增加。

另一位与申请人共事过的教授表示，

[申请人]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学可用于优化工具材料和工具几何形状……该研究方法学有可能用于设计具有更长磨损寿命的新工具，从而带来经济效益，这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关键。

第三位与申请人共事过的教授写道，

[申请人]对耕作工具因土壤-工具相互作用而产生的磨粒磨损进行了数值研究。他采用了一种基本方法，即模拟单个砂粒与工具的相互作用，并更好地理解了砂粒在工具表面“刮擦”的机理。他的工作带来了对这一刮擦过程力学的基本见解……这种基本理解可用于更好地设计工具，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磨粒磨损。

另一位教授写道，

[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减少了识别土壤、工具材料性能和环境性能以研究其对工具磨损率影响所需的现场工作和实验测试。他的工作促成了对现有数据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以减少工具磨损对农业的影响。

这些以及记录中的其他信件说明了申请人研究的原创性及其方法学对各工业和经济部门的潜在积极影响。然而，尽管一些信件包含暗示申请人研究和方法学影响的措辞，但它们并未提供该影响的深度或广度的实例。无论是这些信件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机械工程领域或与工程方法学进步直接相关的领域。

而且，尽管申请人的工作已被发表、引用并在会议上展示这一事实可能支持申请人的工作知名度已经增长或将增长的可能性，但申请人工作的传播本身并不构成其影响的证据。虽然该领域的专家可能认识到申请人研究在该领域内的潜在重要性，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提供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在评估证据时，资格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未提交足够的同期证明性证据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的情况下，他未能在此确立其研究的重要性。

我们还考虑了与申请人为一家专门从事管道支架设计和生产的公司所做工作相关的证据。如前所述，产品开发主管的来信将低温管道支架的设计和制造从中国一家工厂成功转移至北美归功于申请人。尽管这封信和另一位同事的来信强调了申请人在受雇期间工作表现的重要性和价值，但它们并未描述其作为雇员的贡献如何导致了超出其企业范围的影响。这些信件的作者反复提及申请人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的方法，但他们并未描述这些方法，也未详细说明任何具体的由此产生的结果。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该标准未获满足。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的机械工程师；他将其技能应用于有可能改善刀片机械耐磨性的研究，并成功为一家价值数百万美元的组织完成了管道支架设计和制造的海外转移。然而，尽管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三项标准达到了证明杰出能力的最低要求，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证据表明他已升至其领域的顶尖位置，并在该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

或国际声誉。我们注意到，赋予证据的权重取决于该证据在多大程度上证明、反映或符合那些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位置的人所享有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较低的证明将不符合“ 杰出能力 ”的监管定义，即“ 表明个人是已升至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那种专业水平 ”。参见8 C.F.R. § 204.5(h)(3)。

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仅参加过一个会议小组的评审工作。尽管该会议的协调人高度评价申请人在该小组的工作，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会议具有如此显著地位以至于值得其领域内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个人参与的文件。此外，可以合理预期，处于其领域顶尖位置的工程师会担任过一个以上的小组评审工作，或在小组中担任领导角色；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曾这样做或具有类似经历。

再举一例，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了一篇发表在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研究论文，并在多个会议上展示了其研究，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其工作已在机械工程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或已对该领域的某些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我们纳入此前对8 C.F.R. § 204.5(h)(3)(v)标准的分析，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一家知名公司产品线的海外转移中担任领导角色；尽管这对该公司而言可能是一项重要任务，但可以合理预期，处于其领域顶尖位置的机械工程师会为一个或多个知名机构或组织担任过一个以上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反过来，人们可能期望个人因担任这些角色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者，也许因某项因其突出性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的努力中担任单一角色而获得声誉。在此，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已以能够证明其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方式获得认可。

经审查，记录的整体情况表明申请人在机械工程领域具备专业能力和潜力。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因该领域内的研究或其他工作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他未通过“ 大量文件 ”证明其努力已为其带来国内或国际层面所要求的持续赞誉，以致我们能够认定他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因此，记录并未表明他目前对其成就所获得的认可程度符合该法所要求的持续赞誉。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攀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